


#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

财农〔2021〕301号



---

## 关于拨付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 通 知

濉溪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淮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淮乡村振兴发〔2021〕3号）及市领导批示，现将 202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9000 万元下达你县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科目。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其中用于产业发展

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50%，同时兼顾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请你县严格执行财政局等 6 家单位印发《淮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285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尽快发挥效益。



---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淮北市财政局(国资委)办公室

2021年8月12日印发

---